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公开] 深建工函[2021]266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 20210413 号建议 办理意见的函

尊敬的郑华玉、黄勇峰等人大代表:

感谢你们对于政府工程建设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光明科学城对外交通建设的建议》(第 20210413号)中涉及我署工作的建议为"建议加快推进光侨布龙路连接线建设"。我署高度重视,对项目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深入研究,积极落实项目推进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进展

光侨大道至布龙路连接线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光布路) 北起光侨大道,南至布龙路、福龙路,横跨光明、宝安、龙华三个区,道路全长约 9.37 公里,为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石观路以北为项目一期,石观路以南为项目二期。光布路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加强交通联系、完善市政配套设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 义。我署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主动协调解决沿线涉及的规划、用地红线冲突等问题,积极推进项目工作。

光布路一期 I 标段(光侨大道至长凤路段)约980米, 已于2019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一期工程未建段(长凤路至石观路段,约3.82公里)已完成初步设计初稿,正在开展用地选址及可研修编相关工作。

光布路二期工程(石观路至布龙路段)约 4.57 公里,已 完成方案设计初稿。

二、项目存在问题

光布路自立项以来, 受规划、用地、涉铁、涉水等因素 制约, 项目推进较为困难。

(一)一期工程存在问题

因一期工程光明段、宝安段均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深圳市观澜森林公园),选址方案及规划设计条件无法公示,导致选址申报无法办理,影响可研修编的申报及项目的整体进度。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重要线状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穿越环境敏感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6〕174号),省重大项目才允许穿越自然保护地,因光布路非省重大项目,不符合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建设的条件,但基于生态控制线、周边路网及用地条件,目前光布路一期工程线位具有唯一性,无法避开自然保护地范围。

(二) 二期工程存在问题

1.二期工程与机荷高速复合通道、石清大道、龙大高速 市政化、福龙路改造等几条道路和节点关系密切,并互为前 提条件,因立交群各项目分属不同建设单位、建设时序不同, 且方案未稳定,导致光布路此段方案亦未稳定。

- 2.水田支流现状河道及河道改造方案与光布路二期规划 线位存在用地冲突问题,因河道改造方案一直未能确定,导 致光布路二期此段方案未确定。
- 3.二期工程龙华段与大浪横朗地块、大浪赖屋山菜地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存在用地冲突问题,因预留道路的宽度不满足本项目红线宽度要求,导致光布路无法按照规划双向6车道设计,无法满足规划、交通及市政服务功能。

三、推进项目的具体措施

根据人大代表们提出的"按照项目一期先行段尽快通车、 未建段尽早动工,项目二期及早稳定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 光侨布龙连接线建设,分流龙大路交通压力"的建议,我署认 真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项目工作内容,提出如下推 进措施:

(一)加快项目一期先行段尽快通车、未建段尽早动工 的推进措施

根据目前项目一期及二期工作进展,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梳理关键节点,分析各项工作前置条件,主动对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力保项目工作持续推进。一是重点推进一期工程占用自然保护地用地调整相关工作的开展;二是待一期工程占用自然保护地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全力推进选址意见书、可研修编申报、用地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审查、概算申报、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三是提前梳理影

响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积极配合开展用地整备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二)加快二期方案及早稳定的推进措施

一是积极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尽快稳定光布路二期 工程立交群方案。目前,我署正在积极配合开展机荷高速、 石清大道、光布路、福龙路、龙大市政化等项目立交群节点 及重要路段交通详细规划方案研究编制工作;二是积极主动 对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跟进水田支流河道改造方案进展, 并对用地冲突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深入研究及沟通;三是主 动协调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跟进大浪横朗地块、大浪赖屋山 菜地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及用地相关 情况,研究用地冲突问题的解决措施。

再次感谢人大代表们对政府工程建设的关心和支持,也 希望人大代表们可以呼吁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帮助、支持政 府工程建设。

此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6日

(联系人: 陈逸群, 联系电话: 13510323222;

李 玥, 联系电话: 15989868560)